

国家海洋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全面落实海域物权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B7\\_E6\\_c80\\_3063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B7_E6_c80_306356.htm) 国家海洋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全面落实海域物权制度的通知（国海管字〔2007〕208号）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计划单列市海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实施《物权法》，全面落实海域物权制度，切实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物权法》确立海域物权制度的重大意义《物权法》是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对于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动形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物权法》在“所有权”编第46条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这不仅丰富和完善了《宪法》关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的规定，而且有助于树立海域国家所有的意识，防止一些单位或者个人随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避免海域资源浪费和海域国有财产流失。《物权法》在“用益物权”编第122条专门规定“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进一步明确了海域使用权派生于海域的国家所有权，是基本的用益物权。《物权法》将海域的国家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相分离，有利于保护各类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他们在海域开发投资的信

心，对于促进沿海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将发挥重要作用。二、深入开展《物权法》和海域物权制度的学习宣传 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物权法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该通知的要求，掀起一个学习宣传《物权法》和海域物权制度的高潮。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物权法》，深刻领会《物权法》的基本精神、主要规定以及确立海域物权制度的重要意义，正确处理行使行政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关系，增强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在2007年5 - 8月期间开展一次《物权法》专题培训，使各级海洋管理干部深入了解《物权法》的基本知识和海域物权的基本制度。要广泛利用各种方式，深入宣传《物权法》，特别是《物权法》有关海域物权的规定，使广大用海单位和个人树立正确的财产权利观念，不断增强海域属于国家所有意识，澄清对海域所有权归属问题的模糊认识，纠正“祖宗海”、“门前海”等错误观念，在自觉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的前提下，学会运用《物权法》争取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